

证券代码：874136

证券简称：海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上午09:30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提名于利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提名于利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于利民先生的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利民先生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于利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提名杜印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提名杜印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杜印升先生的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杜印升先生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杜印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提名钟凤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提名钟凤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钟凤英女士的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钟凤英女士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钟凤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提名夏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提名夏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夏丙先生的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夏丙先生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夏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提名马海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提名马海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马海东先生的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马海东先生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马海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提名费禹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提名费禹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费禹铭先生的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费禹铭先生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费禹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提名孙吉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提名孙吉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

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孙吉产先生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孙吉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提名罗福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提名罗福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罗福凯先生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罗福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提名徐学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提名徐学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徐学东先生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

具备担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徐学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十一、对《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此次审议的《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议案中所提到的公司与淄博海

湾经贸有限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孙吉产、罗福凯、徐学东

2023 年 8 月 29 日